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7元(含税)。

若根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39,740,001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67,213,180.2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05%。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根据《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023年10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2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3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039,740,001股减少至1,039,656,801股。

鉴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即1,039,656,8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7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67,191,797.8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预计为20.04%。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6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2	－	2024/7/15	2024/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9,656,8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7,191,797.8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2	－	2024/7/15	2024/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7元人民币；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57元人民币，待投资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1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1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257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4398086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8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已审议的额度、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行使本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有关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万元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59期(礼财日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4.7.08	2024.07.31	2.4%	闲置自有资金
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06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4.7.08	2024.10.08	2.45%	闲置自有资金
合计				70,000.00				

注：公司与上述签约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而导致本金亏损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公司将审慎分析新常态下市场环境、经济形势，选择适当时机并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进行现金管理，但投资风险具有隐蔽性、突发性等特点不能彻底防范投资风险发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将该项决策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权利全权委托给董事长，对投资品种的选择、合同内容的审核及风险评估等具体经办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

（2）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投资过程中财务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流程、审批，规范运作，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前提下，审慎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进行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栏报》等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科目。

四、本次现金管理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资金来源	是否已赎回	实现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05.22－2023.11.2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47.82
2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日开7天滚动持有3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05.22－2023.12.1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87.70
3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304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	2023.05.23－2024.03.2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593.72
4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05.22－2023.08.2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75.36（含税）
5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41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0	2023.05.23－2023.09.2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95（含税）
6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41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00	2023.05.23－2023.09.2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1.92（含税）
7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41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00	2023.05.23－2023.09.2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73.34（含税）
8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41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3.05.23－2023.10.2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9.92（含税）
9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41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00	2023.05.23－2023.10.2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0.52（含税）
10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41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900.00	2023.05.23－2023.10.2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83.13（含税）
11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日开7天滚动持有3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07.21－2023.12.1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35.55
12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E款2023年第2期定期开放固收类理财产品	非保本开放式	10,000.00	2023.07.21－2023.11.0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88.07
13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3年82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09.05－2024.03.0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14.00
14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稳利悦享A款2023年第9期封闭式固收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11.09－2024.02.2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74.00
15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睿享”（封闭式）2023年95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3.12.20－2024.04.2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00.66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06期(月月滚利2期特供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	2024.6.3－2024.6.2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66.67（含税）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单位“省心存”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0	2024.6.3－2024.9.3	闲置自有资金	否	
18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组合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4.6.3－2024.8.3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19	中国银行 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41187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4.6.4－2024.9.2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20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269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24.6.13－2025.3.13	闲置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7月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55万股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6月18日。

2、预留授予数量：255万股。

3、预留授予价格：2.09元/股。

4、预留授予人数：48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一致。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吴军江	董事	31	12.16%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7人）		224	87.84%	0.25%
合计		255	100.00%	0.29%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董事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59号），截至2024年6月24日止，公司实际收到4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合计人民币5,329,5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2,5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704,028.3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550,000.00元，变更为889,703,14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889,703,14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55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7月5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1,626,073.00	0.00	711,626,073.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527,067.00	2,550,000.00	178,077,067.00
合计	887,153,140.00	2,550,000.00	889,703,14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55	459.00	91.80	172.13	123.17	55.85	16.0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团队的积极性，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36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朝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520,809,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14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46,583,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50%。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374,226,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90%。

8.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1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520,687,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1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67,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52%；反对1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2借款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520,687,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1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67,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52%；反对1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3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520,687,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1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67,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52%；反对1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4年利率与偿付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520,687,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1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67,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52%；反对1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5展期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520,687,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1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67,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52%；反对1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6授权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520,687,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1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67,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52%；反对1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7决议有限期

表决情况：同意520,687,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1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67,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52%；反对1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俊辉、符海涛

3.结论意见：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千方集团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千方集团	是	17,500,000	19.60%	1.11%	否	否	2022－07－05	2025－07－0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生产经营
		3,800,000	4.26%	0.24%	否	否	2024－02－05	2025－07－03		
		6,150,000	6.89%	0.39%	否	否	2024－07－04	2025－07－03		
合计		27,450,000	30.75%	1.74%	－	－	－	－	－	－

注：千方集团本次质押17,500,000股、质押3,800,000股为延期质押，上述两笔质押原质押到期日均为2024年7月4日，本次办理延期质押后，到期日为2025年7月3日。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千方集团	是	1,807,711	2.02%	0.11%	2021－07－06	2024－07－0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72%	0.38%	2022－04－27	2024－07－05	
		1,800,000	2.02%	0.11%	2024－02－06	2024－07－05	
合计		9,607,711	10.76%	0.61%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120,896,294	120,896,294	50.44%	7.65%	88,083,097	72.86%	91,686,507	77.18%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54,385,511	50,927,800	57.05%	3.22%	0	0.00%	0	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6,798,200	6,798,200	41.62%	0.43%	6,798,200	100.00%	5,452,177	57.18%
合计	345,302,218	21.85%	182,080,005	178,622,294	51.73%	11.30%	94,881,297	53.12%	97,138,684	58.28%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				未来一年内到期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102,696,294	42.84%	6.50%	453,430,000	120,896,294	50.44%	7.65%	535,430,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11,700,000	13.11%	0.74%	50,000,000	50,927,800	57.05%	3.22%	203,000,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6,798,200	41.62%	0.43%	30,820,000	6,798,200	41.62%	0.43%	30,820,000
合计	345,302,218	21.85%	121,194,494	35.10%	7.67%	534,250,000	178,622,294	51.73%	11.30%	769,25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权人提供的股票质押明细单。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2.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000.00万元到3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584.48万元到19,584.48万元，同比增加116.17%到145.98%。

3.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000.00万元至1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77.89万元到3,777.89万元，同比增加7.61%到36.9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000.00万元到3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584.48万元到19,584.48万元，同比增加116.17%到145.98%。

2.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000.00万元至1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77.89万元到3,777.89万元，同比增加7.61%到36.96%。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5,969.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15.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22.11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02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稳步增长，主要系国内胰岛素制剂产品销量保持稳定增长。

2. 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2024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上年显著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受二级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35.00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34.575元/股），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34,100股，占截至2024年7月7日公司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22.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93,8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4－03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00万元到1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4,933万元到15,933万元，同比增长419%到447%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800万元到17,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7,064万元到18,064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00万元到1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4,933万元到15,933万元，同比增长419%到447%。

2、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800万元到17,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7,064万元到18,064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7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以粉末压制成形（P&S）、软磁复合材料（SMC）和金属注射成形（MIM）三大新材料技术平台为基石，致力于为新能源和高端制造提供最优新材料解决方案及增值服务”的发展战略，聚焦新质生产力，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伴随下游行业景气度回升，公司订单增加，生产稼动率不断提升，边际改善效果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约34%，其中：P&S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约26%，并在第二季度单季创历史新高；SMC主营业务收入虽同比下降约6.5%，但从第一季度起已企稳回升，并在第二季度单季创历史新高；MIM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约101%，紧随大客户新产品上市的节奏，已配备5条折叠机模组生产线。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次业绩预告所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8日

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